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066P/2022-03332	分类:	治安管理工作;通知
发文机关:	省公安厅	成文日期:	2008年06月17日
标题:	关于转发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剧毒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发文字号:	[2008]吉公办字72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23日

关于转发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加强剧毒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白山公安局、长白山管委会安全监管局：

现将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剧毒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结合我省剧毒化学品管理实际，重申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履行审批登记职责。各级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奥运安保面临的严峻形势，提高对剧毒化学品安全监管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剧毒化学品安全监管措施，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各级公安机关治安、交警部门要严格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条件，审批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和公路运输通行证，并将相关许可证件信息录入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关于奥运安保工作的统一部署，7月1日至10月10日，除因开展奥运赛事和举办奥运会庆典活动，保障国家重点工程和大型企业生产建设等特殊需要，并报经省公安厅批准外，各地一律暂停向北京市和其他各奥运赛区城市或途经赛区城市购买和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审批。7月10日至20日暂停省内购买和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审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从严审批剧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资质，督促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开展联合检查，彻底整改剧毒化学品的安全隐患。各级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于近期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对剧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和储存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依法责令整改，并落实专人跟踪督办，直至隐患消除。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要坚决吊销相应许可证件，并予以关、停。要深入重点区域和部位，发现和收缴非法剧毒化学品。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对应由环保、工商、卫生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要以书面形式通报主管部门查处。

三、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各级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加强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增强安全管理的责任意识，严防剧毒化学品流失社会和中毒、泄漏等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完善剧毒化学品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救援工作制度，适时开展实战演练，提高处置剧毒化学品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各地接此通知后，请迅速传达至基层公安机关，并立即开展工作。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分别上报省公安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公安厅

2008年6月17日